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05號

原告 林彥妤
被告 永緒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行銷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劉子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照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可以知悉，本件的請求權是被告委任原告辦理事務(例如直播)的委任報酬請求權，而從原告所提出的證據中，並未顯示兩造有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又被告設立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公司查詢資料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